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全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林秋雲

相 對 人 星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巨彥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或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